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江甫生、江涛、李芹、桂齐文、严琳:本院受理原告姚敬与被告江甫生、张涛、江涛、李芹、桂齐文、严琳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诉讼请求:1、请求判决将坐落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公园北路04幢503室(丘号:10805008-001-64)不动产产权归原告所有;2、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;3、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律师代理费】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,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。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浦口法院江浦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